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記錄：陳永昌

主 席：胡署長忠一（蘇副署長茂祥代）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本來排定署長親自參加，因為另有要公不克出席主持，指派本人代理主持。首先介紹今年新任的兩位外聘委員，都是很資深的法律人。



第一位是彰化地檢署的吳主任檢察官怡盈（去年擔任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本署中區分署辦公地點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以後相關問題，可以請教吳主任檢察官。第二位是郭林勇律師（郭律師今年 8 月 16 日有來本署專題演講），經歷很豐富，擔任過立法委員、法務部政務次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中興大學及亞洲大學講座教授、台中市及彰化縣政府聘請擔任廉政會報委員，很榮幸邀請二位來擔任本署廉政會報委員，並代表署長向二位委員致謝。

政風業務很重要，我們每年度召開廉政會報，最主要目的是聆聽各與會委員寶貴意見，而各與會委員都是本署一級主管，本署有 6 個業務組（4 個在中興新村、2 個在台北辦公區）5 個行政單位及 4 個分署，本署在政風業務算是模範機關，署內和諧無風紀事件（本署成立 15 年來，未發生重大弊端），主要政風業務著重於如何防弊，而本署輔導農會、農民團體，執行職務時如何防弊實屬不易，尤其 4 個分署管理全

國公糧業務（轄管公糧及公糧倉庫），倍受全國關注，需要制度性規劃來防止弊端並推動業務。

安全維護會報部份，機關安全並非都是政風室的業務，要全體員工要一起來防範，過去本署未發生重大機關安全事件，本署訂有相關制度，依制度執行，在廉政及安全業務，均能順利推動，不致形成問題。

本次政風室規劃很多議程，包含 5 個討論提案，現在開始由秘書單位來進行今天的議程。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一、政風室說明：

本紀錄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農糧政字第 1071085131 號函請本署各組室及各分署就轄管業務依會議指示及決議事項確實辦理，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填復，以下會議紀錄書面請參閱並請確認。

二、【決定】：確認無誤。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政風室朗讀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一）第一案：基改玉米混充國產硬質玉米案 108 年請南區分署再辦抽查 1 次。

黃委員昭興（糧食儲運組）：

去年種植，今年收成的部份，玉米籽實抽件，全數合格。

（二）第二案：基改玉米混充國產硬質玉米案 108 年請南區分署辦理課程講授。

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明年請南區分署洽廉政署南調組許豐驥廉政官（下稱許廉政官），到相關農會再辦理宣導。

黃副分署長怡仁（南區分署）：

這部份會再和許廉政官聯繫，許廉政官過去擔任南區分署政風室主任任內，協助處理許多案件，會再洽請回來辦理講習。

三、【決定】：

（一）第一案，洽悉。

（二）第二案，請南區分署邀請廉政署南調組許廉政官豐驪向農會相關人員講課，強調不依法執行，會涉犯相關刑責（105 及 107 年各有基改玉米混充國產硬質玉米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例），有嚇阻效果，請南區分署評估明年再辦理宣導事宜。

（三）餘洽悉。

肆、秘書單位報告~(作業期間 108 年 1 月至 9 月)

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業務工作報告

一、宣達上級工作指示：(如會議資料)。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三、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一）王委員安石(北區分署)：

會議資料第 31 頁有關北區分署「桃園國有政府公糧倉庫」改善事項評估結果為：7-10 號倉冰水主機螢幕老化出現條紋，還不是很嚴重，可以透過後臺主機操控，運作還算正常。1-6 號倉冰水泵還能正常使用（經評估更換要一千多萬，如果有經費就更換，沒有經費就盡量維修）。8 號倉屋頂裂縫形成漏水現象，已招標完成，感謝署裡提供經費，預計月底施工。

（二）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1、冰水泵既已發現老舊裂縫漏水現象，在經費許可範圍內

宜優先規劃汰舊換新為宜。

2、有關汰舊換新規劃案，建議以「桃園國有政府公糧倉庫」為優先。

(三)郭委員林勇：

變頻冷氣電費差很多，建議評估節省電費的效益。

四、【決定】

(一)為推動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儲運組洽各區分署針對大型及使用天數長之政府公糧倉庫，評估使用老舊冷藏進口米設備之電費開銷效益，如老舊設備動輒需花費數百萬元電費，新型設備確可節省巨額電費，達到更高節能減碳效能，那就依郭委員林勇建議，考量預算優先爭取經費汰舊換新。

(二)謝謝政風室報告，餘洽悉。

伍、專題報告

一、北區分署執行 108 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相關防弊作為專題報告。

(一)北區分署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1、黃委員俊欽(資材組)：

有關小型農機補助資格以實際從事農作為限，農機查驗協調公所一起查驗，以避免農民兩地奔波，抽查比例依補助原則執行，並透過「農機證照管理系統」加以勾稽避免重複申請。今年小型農機補助順利，是歷年來最大補助金額，謝謝各分署辛勞。

2、王委員安石(北區分署)：

核撥補助款規定要有農機使用證(有些公所要看到農機才會核發)，建議農會與公所協調，整批辦理查驗和核

發。

3、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會議資料第 37 頁分署撥款金額(千元)，有關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 3 位數 1 個逗點是否有誤應予更正。苗栗縣、新竹縣分署撥款金額較多為何？

4、王委員安石(北區分署)：

少數 3 位撇節法有誤應予更正。苗栗縣、新竹縣在北區算是耕作面積較大農業縣，所以申請案件多，經費也多。

(三)【決定】

1、有關本項小型農機查驗，請資材組研擬簡政便民作業方式交請分署執行。

2、餘洽悉。

二、企劃組執行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專題報告。

(一)企劃組提報：(如會議資料)。

(二)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1、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會議資料第 42 頁【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已與本署「農民耕地及作物資訊整合平台」完成介接，可勾稽申請農戶是否另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是否有勾稽到重複申請部分。

2、柯委員勝智(企劃組)：

程序上第一關是鄉鎮公所，第二關是縣市政府，第三關才到署裡面，以往發生過署裡面發現錯誤，現在有系統，希望在鄉鎮公所部分，就能把問題找出來，避免重複溢領追回。

3、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有關勾稽到重複部分建請列表送政風室參辦。

(三)【決定】：

- 1、本案實際執行都在鄉鎮公所，由於鄉鎮公所主辦災害救助承辦人員輪替很快，為了防弊，請分署針對鄉鎮公所基層公務人員多加宣導，籲請確實勾稽，俾避免因故意放水圖利將面臨刑罰究責，從鄉鎮公所即做好把關工作。
- 2、本署「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企劃組調查分析科)已與「農民耕地及作物資訊整合平台」(企劃組資訊科)完成介接，可勾稽申請災害救助農戶是否另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請企劃組將最近 5 年重複申請案件，勾稽篩選列印(含電子檔)，送政風室研擬防弊稽查作為，會同稽查。
- 3、餘洽悉。

陸、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本署人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時」職務之解除，請承辦單位記得將卸離職人員亦比照指派就到職人員以公文函知當事人及本室，俾免漏報受罰，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防範同仁差旅費與強制休假補助費重複申請交通費涉及弊失，建請於本署差勤管理系統新增提醒功能(提醒當事人勿重複申領)及查詢功能(提供人事室國旅休假、會計室差旅費承辦人員作為勾稽使用)，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請其他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1、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目前強制休假補助費要達 16,000 元才提出申請，當要申請時，可能無法記憶那天是休假？那天是出差？容易產生重複申請。所以才須有提醒功能。

2、林委員永琳(人事室)：

強制休假補助費由當事人本誠信原則確認。

3、林委員鈴娜(加工組)：

比較可能發生是年底在營休假時，因為國旅卡系統無法判斷是否出差，所以要有通知（提示）同仁，到時候申請 16,000 元強制休假補助費時，檢視劃掉當天出差高鐵車票，同仁才能避免這些問題。

(四)【決議】：修正辦法(二)部分內容：「申報差旅交通費」，改為「申報『國內差假旅費』報支交通費」，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有關農委會 108 年 7 月 19 日農政字第 1080142270 號函，請本署就某農會申請補助款購置設備違失案進行制度面策進建議之研擬，提請審議。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秘書室、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為加強本署機關安全維護，落實訪客進出登錄工作，研擬訪客登記作業流程及修正登記表，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請其他與會委員補充說明：

1、劉委員國正(政風室)：

請各委員檢視會議資料第 52 頁「農糧署來賓訪客登記流程圖」，針對登記流程查看有無修正意見。

2、陳委員吉成(秘書室)：

建議請各主管向同仁宣導，外客來訪不要擅開側門給他們進出，一律都從前門進出，以利管制維護機關安全。

(四)【決議】：增列陳委員吉成建議內容，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政風室提案)：

(一)案由：保守公務機密是公務員應盡之義務，故意或過失洩密還將面臨刑事、行政等相關責任之追究，為使同仁持續了解保密規定，擬重申本署及相關法令現有保密及處罰規定，提請討論。

(二)說明：(如會議資料)。

(三)【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外聘廉政委員指導意見：

一、吳委員怡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針對上述 2 個專題報告(小型農機補助、天然災害救助業務)防弊作為，提示如下：

1、農機補助身份上認定(是否實際從事農作)，除書面審核外應有實際審核：

不肖廠商勾結沒有實際從事農作(並檢附相關證件)，甚至沒有實際購買農機，但是書面資料完備，導致廠商以便宜價格獲得農機，甚至轉售，如果數量龐大將是暴利，所以相關單位和承辦人，必須思考如何防弊(農機是否用於農民身上才補助)。

2、天然災害救助或小額採購驗收，涉及防弊重大措施：

「核銷公款弊案，驗收關卡是重點，尤其小額補助、採購，因為案件數量龐大，為了權宜(人力有限)多採書面驗收，弊案容易產生」，所以天然災害救助案件很可能

沒有受損，卻用人頭方式冒領災害救助，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防弊可以從驗收這方面來思考。

(二)加強對農民法律宣導：補助農民資材設備，是否實際從事農作也是關鍵，有人有農民身份或名下有農地，卻未實際從事農作，因此找了這些人頭去申請，再給這些人頭一點錢，所以剛有提到請廉政官去宣導是有必要的，不教而殺謂之虐，所以不只對公務員要宣導，針對這部分較疏忽的農民，更要法律宣導（實際拿到的補助是真正從事於農作之用，是實際農作需要的，如果不是具有這樣的身份、沒有實際從事農作，希望不要觸犯法律，涉及偽造文書問題，要面臨刑責，惹禍上身），告知這部分是有刑責，尤其涉有公務員是行為人之一，非身分犯和身分犯共犯，雖然不是公務員，但是有可能因此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重罪），農民或民眾可能不知道嚴重性，有必要讓他們知道。

二、郭委員林勇（尚德長曜法律事務所所長）：

(一)很多政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因為章程規定不清，而被私人操控，建議檢視貴署轄管財團法人有無章程定義不完善之處，適時予以釐清之，以維國家權益。

(二)蘇副署長對於業務瞭若指掌，很令人欽佩，而各位委員與政風室都配合良好，畢竟政風室提出問題是希望防弊，如同剛剛吳委員怡盈所言，有的農民不知道為了方便及圖小利而和農會或公所人員勾結，可能會有共同犯罪問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玖、主席裁示：

今日兩位法學素養學驗兼優的外聘委員，願意在公務冗忙中仍特地撥空出席會議，全程聆聽並提供高見，再次致謝。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